

3、民事法律行为的生效条件

(1)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行为人	实施状况	行为效力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由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	如无其他因素影响，行为有效。
	独立实施	行为无效

行为人	实施状况		行为效力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由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		如无其他因素影响，行为有效
	独立实施	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	行为有效
		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其他民事法律行为	行为效力待定： (1) 经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追认，行为有效 (2) 法定代理人拒绝追认或善意相对人在追认前撤销的，行为归于无效		

行为人	实施状况	行为效力
法人	当事人超越经营范围订立合同，人民法院不因此认定合同无效。但违反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规定的除外。	

(2) 行为人的意思表示真实。

(3) 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

① 意思表示的内容不得与法律的强制性或禁止性规范相抵触；

② 不得滥用法律的授权性规范或任意性规范。

【注意】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采用口头形式、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其他形式（如推定形式、沉默形式）。

【例-单选题】小凡年满 10 周岁，精神健康，智力正常。他在学校门口的文具店看中一块橡皮，定价 2 元，

于是用自己的零用钱将其买下。下列关于小凡购买橡皮行为效力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小凡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其购买橡皮的行为无效
- B.小凡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其购买橡皮的行为须经法定代理人追认方为有效
- C.小凡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购买橡皮的行为有效
- D.小凡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购买橡皮的行为须经法定代理人追认方为有效

答案：C

解析：

（1）8周岁以上（≥8周岁）的未成年人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2）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经法定代理人追认后，该合同有效，但纯获利益的合同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而订立的合同，不必经法定代理人追认。

【例-单选题】小明是17岁的高中生，根据我国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该学生是（ ）。

- A.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B.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C.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 D.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答案：C

解析：年龄在8周岁以上，未满18周岁的，视为限制行为能力人。

二、无效民事法律行为

1、特征

	具体内容
自始无效	自行为开始时就没有法律约束力。
当然无效	不论当事人是否主张，是否知道，也不论是否经过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确认，该民事法律行为当然无效。
绝对无效	绝对不发生法律效力，不能通过当事人的行为进行补正。

2、种类

（1）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独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2）以**虚假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①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解释】债务人为避免财产被强制执行，虚假的将房子卖给自己的朋友，与朋友所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②行为人如果以虚假的意思表示隐藏另外一个民事法律行为，被隐藏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解释】张某将自家价值150万元的房屋卖给刘某，为了帮刘某避税，张某与刘某在签订房屋买卖合同时，以80万元作为该商品房买卖合同的交易金额，此案中80万元的买卖行为属于虚假意思表示，导致该买卖

行为无效。

(3) 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如代理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的合法利益。

【解释】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指行为人故意合谋实施的损害第三人利益的行为。这类民事法律行为的主要特征是当事人之间互相串通、互相配合，共同实施了违法行为。

【注意】在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中，当事人所表达的意思是真实的，但这种意思表示是非法的，因此是无效的。

(4) 违反强制性规定或者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因此并非违反法律的行为一律都是无效的。

【解释】在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范中，有一些虽然也是强制性规定，但是却不是效力性强制性规定，而是管理性的强制性规定，这两种规定的性质是不相同的，违反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直接导致的后果就是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违反管理性强制性法律规定，并不一定就直接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例如】公司董事违反忠实义务实施的行为，并不因违反《公司法》第 149 条第 1 款的规定而无效，而仅发生公司取得归入权的效力。

【例-单选题】甲向乙兜售毒品时，虽然提供了真实的毒品作为样品，但实际交付的却是面粉。下列关于该民事行为效力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无效
- B.可撤销
- C.有效
- D.效力待定

答案：A

解析：违反强制性规定或者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三、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

1、特征

区别	可撤销	无效
行为成立后的效力不同	在撤销前已经生效。	当然无效、自始无效。
主张权利的主体不同	由撤销权人以撤销行为为之，法院不主动干预。	司法、仲裁机构可在诉讼或仲裁过程中主动宣告其失效。
行为效果不同	撤销权人对权利行使拥有选择权；一经撤销，自行为开始时无效。	自始无效、绝对无效。
行使时间不同	其撤销权行使有时间限制。	不存在时间限制。

2、种类

(1) 因**重大误解**而为的民事法律行为；

【解释】重大误解是指行为人对行为的性质、对方当事人、标的物的品种、质量、规格和数量等错误认识，使行为的后果与自己的意思相悖，造成较大损失的意思表示。

【解释】行为人能够证明自己实施民事法律行为时**存在重大误解**，并请求撤销该民事法律行为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但是，根据**交易习惯**等认定行为人无权请求撤销的除外。例如，在古玩市场上对花瓶年代、手镯材质等发生错误认识，不构成重大误解，行为人无权请求撤销。（2023年新增）

(2) 受**欺诈**而为的民事法律行为；

①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②第三人实施欺诈行为，使一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欺诈行为的”，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解释】故意告知虚假情况，或者负有告知义务的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致使当事人基于错误认识作出意思表示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欺诈”。（2023年新增）

(3) 受**胁迫**而为的民事法律行为；

一方或者第三人以胁迫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胁迫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注意】欺诈与胁迫既可以来自民事法律行为的**相对人**，也可以来自**第三人**，其法律效果一样，均导致民事法律行为的可撤销。

【解释】以给**自然人及其近亲属**等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造成损害或者以给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名誉、荣誉、财产权益等造成损害为要挟，迫使其基于恐惧心理作出意思表示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胁迫”。（2023年新增）

(4) **显失公平**的民事法律行为

【举例】某二手手表商以极不合理的价格收购了一块名牌手表就是显失公平的民事法律行为。

【解释】对于合同是否显失公平进行判断的时间点，应当以“**订立合同时**”为标准。

3、撤销权

(1) 性质

撤销权在性质上属于形成权，无须相对人同意。

(2) 行使主体

在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只有受损害方才有权撤销。

(3) 行使方式

撤销的意思表示应向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由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确认请求人是否享有撤销权。

(4) 行使期限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权消灭：

①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1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②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放弃撤销权。

③当事人“自民事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5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解释】撤销权的行使期间属于除斥期间，即属于不变期间，不得适用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和延长；

【注意】当事人受**胁迫**，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1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撤销权消灭；

【注意】**重大误解**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90日内**没有行使撤销权，撤销权消灭。